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104.10.22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1.15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一、為處理本校學生出國期間之學業成績及學籍，依據本校學則第 87 條及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61 條及教育部相關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下列學生：

(一) 經推薦選派出國進修者：

1. 資格

(1) 經系(科)、學位學程推薦並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2) 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專院校交換學生者。

(3) 經系(科)、學位學程推薦並經本校核准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2. 出國進修以 1 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者，得再延長 6 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且在此期間內無須辦理休學。

3. 申請雙聯學制出國進修者，最多以 2 年為限。

(二) 以事(喪)假出國或以實習出國者：

1. 資格

(1) 依就讀系(科)、學位學程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國觀摩或實習者。

(2) 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2. 以事(喪)假出國者，出國期間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以實習出國者，出國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

(三) 以公假出國者：

1. 資格

(1) 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2) 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能競賽者。

(3) 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2. 出國期間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四) 其他：

1. 由學校選派於暑假期間赴國外研習與所修學科有關之課程者。

2. 經專案審核通過者。

三、前條所稱之國外大專院校，係指教育部認可且非設立於台灣地區之國外學校為限。出國進修不包括選修國外學校在台灣地區之遠距教學、函授課程與國外學校設立於台灣地區分校之課程。

四、出國進修之學校以入學資格與本校各該學制相符，修業年限、修習課程、學分與本校相當者為限。

- 五、學生出國進修，須提出國進修計畫，經相關係（科）、學位學程審查通過後，檢具國外學校之同意函，由系（科）、學位學程或國際暨兩岸交流處簽文加會教務處（進修部）後，陳請校長核准。
- 六、學生經核准出國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在出國期間依出國進修計畫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酌予採認，每學期可抵之學分以本校學則規定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限為限，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限，但利用假期出國進修者，其出國進修時間不得併計；以休學自行出國進修者、出國期間超過核准期間者與未依出國進修計畫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概不採認。
學生申請雙聯學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2年為限。
- 七、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平常考試並得以心得報告代替。
- 八、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 九、本校在學役男，依本要點出國者，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